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何依娜  
電話：(02)77367818  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458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生命教育中心函及實施計畫1份、附件2-111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及績優人員校表揚名單(高級中等以上學校)、附件3-112年深耕學校核定補助學校名單一覽表、附件4-教學社群核定補助學校一覽表  
(A09000000E\_1120045818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5818A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5818A\_senddoc3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5818A\_senddoc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生命教育中心辦理之「112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(附件1)，請轉知高級中等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，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，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，爰規劃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至3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南華大學中道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6日(星期五)17:00止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yhnnM3xTDVMF1ST9>。

(五)活動參與對象：



- 1、111年獲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表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（校長、推動單位主管、績優行政人員、績優教師）。（附件2）
- 2、受「112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」補助之大專校院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（校長、推動單位主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）。（附件3）
- 3、受「112-113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」補助之大專校院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（校長、推動單位主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）。（附件4）
- 4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相關生命教育授課教師。
- 5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授課教師。
- 6、每校以推薦1名為原則，報名後，若臨時不克出席者，得推薦校內符合一至五款之其他代表參加。

二、請服務單位核予活動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，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四、本活動報名事宜，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：

(一)聯絡人：蕭盛澤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5)272-1001分機851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ifeeducation@nh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